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促字第13379號

債　權　人　張介舟

非訟代理人　李慶峰律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張承豐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更正為正確之聲明：…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…。

二、提出債務人張承豐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勿略)。

三、如聲請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整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明松